

者发展他们在各个不同活动领域的的能力，并尽可能使他们参加正常社会生活，

注意到某些国家在其目前发展阶段只能为此作出有限的努力，

特公布《残废者权利宣言》，并要求采取国内和国际行动，保证以本宣言为共同基础和根据来保障这些权利：

1. “残废者”一词的意义是指任何由于先天性或非先天性的身体或精神缺陷而不能保证自己可以取得正常的个人生活和(或)社会生活上一切或部分必需品的人。

2. 残废者应享有本宣言所列举的一切权利。一切残废者都应享有这些权利，毫无例外，且不得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家世或任何其他情况而对残废者本人或其家属有所区别或歧视。

3. 残废者享有他们的人格尊严受到尊重的基本权利。残废者，不论其缺陷或残废的起因、性质和严重性，应与其他同龄公民享有同样的基本权利，其中最主要的是享受适当的、尽可能正常而充实的生活。

4. 残废者享有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和其他人一样；对于智力缺陷者的这些权利所受的任何可能限制或压制，应适用《智力迟钝者权利宣言》第七条的规定。

5. 残废者有权获得种种旨在尽可能使他们自立的措施。

6. 残废者有权接受医药、心理和机能治疗，包括安装义肢和假体在内，接受医疗和社会重建、教育、职业培训和重建、各种帮助、指导、就业和其他服务，以充分发展他们的能力和技能并加速他们参与社会生活或重新参与社会生活的过程。

7. 残废者有权享有经济和社会安全，并过着象样的生活。他们有权按照其能力获得并保有一个职业，或担任有用处的、生产性的、有报酬的工作，并加入工会。

8. 在经济和社会规划的所有各阶段，都要照顾到残废者的特别需要。

9. 残废者有权与其亲属或养父母同住，并参加一切社会活动，创作活动或娱乐活动。除非残废者的病况确有必要或为减轻病况确有必要，不得在居住方面使他们受到异于他人的待遇。如残废者不得不居住在特别疗养所时，当地的环境和生活条件应尽可能接近同龄人的正常生活环境和条件。

10. 残废者应受保护，以免受到任何剥削、任何管制或任何歧视性、虐待性或侮辱性的待遇。

11. 残废者如确需合格的法律顾问协助以保护其人身和财产时，应能获得这种协助；残废者如被依法起诉，所采用的法律程序应充分考虑到他们身体和精神方面的状况。

12. 有关残废者的人权和其他权利的一切问题，应与残废者组织进行协商。

13. 应通过一切适当方法，使残废者的家属及社区充分了解本宣言所载的各项权利。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四三三次全体会议

3448(XXX). 保护智利境内的人权¹⁸

大会，

认识到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大会有责任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尊重，

回顾按照《世界人权宣言》¹⁹的规定，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并有权免受任意逮捕、拘禁或放逐，免受酷刑或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

回顾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第 3219(XXIX)号决议曾对智利境内不断发生公然侵犯基本人权和基

¹⁸ 并参看第 128 页，项目 12。

¹⁹ 第 217A(III)号决议。

本自由的报道，表示最深切的关注，并敦促智利当局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恢复和保护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

注意到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国际劳工组织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和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都要求终止智利境内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一九七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第8 (XXXI)号决议²⁰对智利境内侵犯人权的不断报道表示严重关切，继而决定成立一个特设工作小组，根据一切现有证据，包括前往智利进行访问，以调查智利人权的现况，并呼吁智利当局同工作小组充分合作，

审议了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219(XXIX)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²¹并特别审议调查智利境内人权现况的特设工作小组提出的进度报告²²，

深信根据进度报告所载证据可以得出如下一项结论：不断公然侵犯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事情已在智利境内发生、并在继续发生，

对于特设工作小组主席和成员在智利当局拒绝准许工作小组前往该国访问的情况下以值得赞扬的方式所编写的报告，表示感谢，

重申它谴责一切形式的酷刑和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

1. 对于人权委员会第8 (XXXI)号决议设立的调查智利境内人权现况特设工作小组进度报告进一步证实智利境内已经发生、并根据现有的证据证明，继续不断发生公然侵犯人权的事情，包括经常使用酷刑、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任意逮捕、拘禁和放逐的事情，深表不安；

2. 敦促智利当局毫不延迟地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恢复和维护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充分尊重智利所加入的各项国际文书的规定，并为此目的，保证：

(a) 不得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

约》²³第四条的规定利用戒严状态或紧急状态来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

(b) 充分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的规定，采取适当措施，停止经常使用酷刑和其他形式的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

(c) 遵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的规定，充分保证人人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的权利，特别是未经控告即被拘禁或者只因政治性理由而被监禁的人的此种权利，并采取步骤查明下落不明的人的状况；

(d) 任何人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在其发生时根据国内法或国际法都不构成刑事罪者，不得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五条的规定，据以认为犯有刑事罪；

(e)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五条第2项的规定，不任意剥夺任何人的智利国籍；

(f) 遵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尊重结社自由的权利，包括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

(g) 遵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的规定，保障知识方面各项自由的权利；

3. 惋惜智利当局不顾以往在这方面所作的庄严保证，拒绝准许特设工作小组访问该国，并敦促智利当局履行这些保证；

4. 请人权委员会延长现有特设工作小组的任期，使它能够就智利的人权情况，特别是使人权和基本自由重新受到尊重的任何发展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5. 请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主席和秘书长以他们认为适当的任何方式，协助恢复智利境内的基本权利和基本自由。

²⁰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号》(E/5635)，第二十三章。

²¹ A/10295。

²² A/10285，附件。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四三三次全体会议

²³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